

#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治理守則

管轄單位：行政管理處

修訂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 日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強化本銀行之公司治理制度，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訂定本守則，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本銀行之公司治理除重視資本適足性、資產品質、經營管理能力、獲利能力、資產流動性及風險敏感性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遵循法令並健全內部管理。
- 二、保障股東權益。
- 三、強化董事會職能。
- 四、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
- 五、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六、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銀行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資格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下列內容：

-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 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 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 六、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
- 七、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
- 八、其他依本銀行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 第二章 遵循法令並健全內部管理

第二條 本銀行應建立法令遵循制度，設置法令遵循單位負責該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建立諮詢、協調、溝通系統及對各單位施以法規訓練，並應指派人員擔任法令遵循主管，負責執行法令遵循事宜，以確保法令遵循制度之有效運行，並加強自律功能。

第三條 本銀行應建立完備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有效執行，董事會對於確保建立並維持適當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負有最終之責任；高階管理階層應受董事會的指導和監督，並遵循董事會通過的業務策略、風險偏好、薪酬及其他政策，發

展足以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銀行風險之程序，訂定適當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高階管理階層的組織、程序及決策應清楚透明，其職位的角色、職權與責任應予明確化。

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提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四條 本銀行之內部控制制度應涵蓋銀行之營運活動，並就組織規程、公司章程、業務規範及處理手冊訂定適當之政策及作業程序，並應配合法規、業務項目及作業流程等之變更定期檢討修訂，必要時應有法令遵循、內部稽核單位等相關單位之參與。

第五條 本銀行之內部稽核制度應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運作及衡量營運效率，適時提供改進意見，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

本銀行應設隸屬董事會之稽核單位，以超然獨立之精神，執行內部稽核業務，並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本銀行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銀行負責人（董事）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

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強化內部稽核人員代理人專業能力，以提昇及維持稽核品質及執行效果，本銀行應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

第六條 本銀行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本銀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七條 本銀行應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自行查核制度、法令遵循制度與風險管理機制及內部稽核制度等內部控制三道防線，並遵循主管機關所訂執行程序，以維持有效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運作。

第八條 本銀行對金融檢查機關、會計師、內部稽核單位所提列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應持續追蹤考核辦理改善情形，以有效運用內部稽核及外部審計報告，充分運用其提供之控制功能。

第九條 本銀行內部稽核人員及法令遵循主管，對內部控制重大缺失或違法違規情事所提改進建議不為管理階層採納，將肇致本銀行重大損失者，均應立即通報主管機關。

### 第三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十條 本銀行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

第十一條 本銀行應依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本銀行公司章程規定。

- 第十二條 本銀行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並宜輔以視訊為之；股東會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也須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第十三條 本銀行於股東會採電子投票，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四條 本銀行應依法令規定記載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並充分揭露於本銀行網站。
- 第十五條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銀行設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 第十六條 本銀行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本銀行財務、業務及內部人之持股情形，利用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資訊系統或利用本銀行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銀行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前項內部規範包括本銀行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 第十七條 本銀行應制定捐贈管理規範送董事會決議，並將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對外公開揭露。
- 第十八條 本銀行從事取得或處分資產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以維護股東權益。
- 第十八條之一 對本銀行有控制能力之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銀行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本銀行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或於擔任董事時，能踐行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 三、對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本銀行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 四、不得當干預本銀行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 五、不得以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本銀行經營。
  -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本銀行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 前項有控制能力股東與本銀行間之溝通聯繫，應重視下列原則，以符合前項之規範：
- 一、原則上應透過該股東所指派當選為本銀行董事之代表人為之，該董事代表人如有必要得邀請本銀行經理人員陪同與該股東溝通，並應由本銀行

將溝通情形作成紀錄。

二、有控制能力股東如對董事會議案或本銀行經營決策有建議時，應由其董事代表人於董事會或功能性委員會上提出，進行意見交流與議合，不得逕自召集會議或以其他方式不當介入本銀行決策。

三、有控制能力股東就其所獲悉之本銀行重大訊息，於消息公開揭露前應負有保密義務，且不得利用該等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第十九條 本銀行為避免利害關係人利用職務辦理不當授信，致損害股東、存款大眾權益及影響銀行健全經營，本銀行對主要股東、投資之企業，或本銀行負責人、職員，或與本銀行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為授信，應予適當限制。並應遵守銀行法有關利害關係人授信限制之條文及主管機關所訂相關規定辦理。

第廿條 本銀行與關係人及股東間有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及不當利害輸送情事。

前項書面規範內容應包含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之管理程序，且相關重大交易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股東會同意或報告。

依法令規定必須取得證券承銷商、估價公司或會計師判斷合理性之報告時，應先行取得方得進行交易。

#### 第四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廿一條 本銀行之董事會結構，應就本銀行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七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本銀行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兼任本銀行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且應遵守第廿三條兼任職務之規定，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性別及年齡等，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百分之二十五。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本銀行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風險管理能力。
- 五、危機處理能力。
- 六、產業知識。
- 七、國際市場觀。
- 八、領導能力。

## 九、決策能力。

- 第廿二條 本銀行採累積投票制度及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並依「公司法」規定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等事項。
- 第廿三條 本銀行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依本銀行公司章程所定及董事會通過之名額，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
- 本銀行董事之兼職應依「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規定辦理。
-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本銀行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本銀行應提供獨立董事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獨立董事就重大案件或有疑慮之案件，如有必要可聘請第三方專業人士協助評估，或要求內部稽核進行專案查核或事後追蹤。本銀行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
- 第廿四條 本銀行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設置審計、薪資報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 第廿五條 本銀行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及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
- 第廿六條 本銀行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由獨立董事擔任；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廿六條之一 本銀行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進行與本銀行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由董事會督導永續發展推動情形，並訂定溫室氣體盤查揭露時程，提董事會按季控管。
- 第廿六條之二 本銀行董事會對智慧財產之經營方向與績效，宜就下列構面進行評估與監督，以確保本銀行以「計劃、執行、檢查與行動」之管理循環，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 一、制訂與營運策略有關連之智慧財產管理政策、目標與制度。
  - 二、依規模、型態，建立、實施、維持其智慧財產取得、保護、維護與運用管理制度。
  - 三、決定及提供足以有效實施與維持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所需之資源。
  - 四、觀測內外部有關智慧財產管理之風險或機會並採取因應措施。

五、規劃及實施持續改善機制，以確保智慧財產管理制度運作與成效符合公司預期。

第廿七條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銀行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

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本銀行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本銀行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建立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

本銀行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廿八條 本銀行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第廿九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本銀行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銀行。董事長應忠實執行職務並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

董事長如長期於國內外以異地辦公、居家辦公或視訊會議等遠距辦公模式執行職務時，除應遵守前項規定外，並應確保其職務之有效執行。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就常務董事中指定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依前項規定指定或互推董事長之代理人時，應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所定之產金分離原則。如代理人兼任董事長之非金融事業與本銀行有業務往來，須為討論或決策之情事，應確實迴避，不為處理或行使表決權。

第四項董事長之代理人，其代理期間所得行使之職權，不得逾越董事長之權限，如有限制，應事先明確列出。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本銀行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惟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代理出席之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廿九條之一 本銀行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除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依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外，亦得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依本銀行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董事會成員自評之衡量項目應包含下列構面，並依本銀行狀況與需求適當調整：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本銀行應對功能性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衡量項目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與結構。
- 五、內部控制。

本銀行宜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第卅條 本銀行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其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本銀行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銀行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卅一條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務、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

## 第五章 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

第卅二條 審計委員會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之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第卅三條 獨立董事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本銀行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抄錄或複製所需之簿冊文件。

獨立董事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本銀行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本銀行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獨立董事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規

避或拒絕獨立董事之檢查行為。

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時，本銀行應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本銀行負擔。

第卅四條 審計委員會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

本銀行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財務、會計、內部稽核單位主管或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審計委員會應深入了解其原因。

## 第六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卅五條 本銀行應與客戶、債權人、員工、消費者、社區或銀行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應於本銀行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銀行應秉持誠信原則妥適處理。本銀行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對於檢舉之人，本銀行將予以保密或保護。

第卅六條 本銀行對於往來客戶，於符合法令規定之範圍內，應提供必要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業務充分瞭解。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銀行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作妥適之處理。

第卅七條 本銀行應訂定消費者保護政策，內容至少包括消費申訴及消費者權益保護重大事項，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第卅八條 本銀行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審計委員會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銀行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卅九條 本銀行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客戶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活動等問題，並重視企業社會責任。

## 第七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四十條 本銀行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本銀行應設代理發言人，且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

第四十一條 本銀行宜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四十二條本銀行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四十三條本銀行網站應設置專區，揭露下列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 一、董事會：如董事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
  - 二、功能性委員會：如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
  - 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
  - 四、與公司治理相關之重要資訊：如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資訊等。
- 本銀行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修訂歷程

| 版次 | 日期                  | 核決層級 | 備註    |
|----|---------------------|------|-------|
| 01 |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6 日 | 董事會  | 初版    |
| 02 |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3 日 | 董事會  | 第一次修正 |
| 03 |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 日 | 董事會  | 第二次修正 |
| 04 |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6 日  | 董事會  | 第三次修正 |
| 05 |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 日  | 董事會  | 第四次修正 |